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盈螢  
電話：(02)7736-5884  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975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基隆市政府函、獎學金給與辦法、證明書  
(A09000000E\_112009759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9759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97599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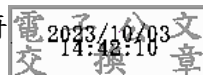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基隆市政府112年度「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  
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延長受理申請時間至112年10月13日  
止，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  
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2年10月2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49302A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  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  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市府承辦人電話：  
02-2430-1505分機104，或基隆市百福國中葉老師，電話：  
02-2451-1158分機1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



1120058168